

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19 日，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在始兴县组织召开了《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工业区制笔大道 4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 58' 12.66"、东经 114° 03' 85.58"，占地面积 10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注塑车间、2 号仓库、4 号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实行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始兴县汉盛年产 6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始审[2023]17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

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229324867778N002W）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厂房、仓库	1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200m ² （60m×20m），单层；2 号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成品；3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600m ² ，单层；4 号仓库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物料	1 号注塑车间，占地面积 1200m ² （60m×20m），单层；2 号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成品；4 号仓库占地面积 400m ² ，单层，用于放置物料	项目一期未建设 3 号车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3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4	环保工程	废气	2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	3 号车间未建设
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无变动
6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无变动
7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动
8		危险废物	搭建危废间（8m ² ）	搭建危废间（8m ² ）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废钢材边角料外售资源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史彪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18181782133	510725197802076611	建设单位	史彪
张红运	韶关汉盛塑胶有限公司	13537516519	430225198204207527	建设单位	张红运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567779	430482198502100013	环评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周智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68806360	440232199702151714	环评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李伯成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65671063	441622198911270010	验收监测单位	冯志军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13802814596	440203195206061832	专家	王志光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26365044	440204197202204416	专家	占志军

